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1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送達代收人　楊雅筑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仁福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